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GENIUS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粤海金融中心 29 层

电话：020-38556388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谭艳平律师、余守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博冠股份提供的与题述事宜



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博冠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博冠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博冠股份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博冠股份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6年3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 2026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早上 10:0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德祥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723,5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2%。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3,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3,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3,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3,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3,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张鹏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普通股同意股数 64,882,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3,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会



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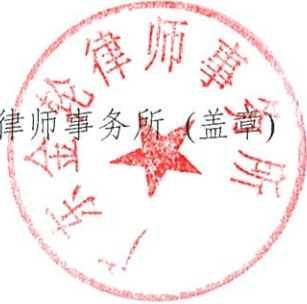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以敏

经办律师：\_\_\_\_\_

谭艳平

谭艳平

经办律师：\_\_\_\_\_

余守涛

余守涛

2026年3月27日